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54號

原 告 劉曉蓉
被 告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調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文所謂之住所地，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「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」為準，非專以戶籍登記為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雖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然被告就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異議狀中明確記載其現住地為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並非本院轄區；對照原告所提出之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110年刑調字第358號調解書之記載，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亦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同一地址，顯見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南投縣南投市，並非本院之轄區；且依照兩造前揭調解書之內容觀之，履行地點亦在南投縣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